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轉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1) 建 議 授 出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2) 重 選 董 事

及

(3)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2日上午10時正假座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6年4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說明函件.....	7
附錄二—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6年5月12日上午10時正假座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9樓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hn & Co. Eye」	指	Hahn & Company Eye Holdings Co., Ltd.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3月31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Kwak先生」	指	Kwak Joung Hwan先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購回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份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界定的附屬公司，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執行董事

Kim Kab Cheol
Seong Seokhoon

非執行董事

Kim Jae M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Okayama Masanori
Kim Chan Su
Song Si Young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寮步鎮
華南工業區
松柏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
6座32樓
3208-9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的新股份；及
- (b) 以購回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的股份，

及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擴大所授出的發行授權的限額。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31,518,8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按831,518,8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有關數目於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然不變，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66,303,760股新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

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按831,518,8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有關數目於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然不變，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3,151,88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Seong Seokhoon先生及Song Si Young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股份權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就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7.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eong Seokhoon
謹啟

2016年4月13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所提呈的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31,518,800股股份。倘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3,151,88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自動註銷。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僅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賬項所示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的營運資金或

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每股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2015年	最高(港元)	最低(港元)
3月	4.25	3.76
4月	5.97	3.54
5月	8.85	5.45
6月	8.84	6.07
7月	7.77	3.99
8月	5.32	3.02
9月	4.34	3.03
10月	4.30	3.64
11月	4.83	3.60
12月	4.54	3.18
2016年		
1月	3.27	2.11
2月	2.75	2.10
3月	3.35	2.5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4	3.06

5.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並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下，彼等將根據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Kwak先生	374,159,400	45.00%	50.00%
Hahn & Co. Eye	218,159,400	26.24%	29.15%

董事認為，有關增幅或會引致Kwak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Kwak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作出強制收購建議，則本公司目前無意購回股份。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退任董事的資料

Seong Seokhoon先生，現年52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Seong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彼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偉韓國的行政總裁，在此之前，Seong先生於1989年1月至1994年12月期間在LG Chem的規劃部門出任助理經理，於1995年1月至2001年2月期間在Woobang Construction Co., Ltd. (從事建築業務的韓國公司)的財務和規劃部門出任高級經理。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5月期間以及於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期間，Seong先生擔任DSD Marketing (總部設在韓國的市場推廣代理)的行政總裁，及於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彼擔任高偉韓國的董事。於2003年5月至2008年9月期間，Seong先生出任高偉韓國的行政總裁。彼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高偉中國的財務總監，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高偉香港的董事。Seong先生於2012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4月14日，彼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Seong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3月1日生效。Seong先生於1989年2月獲韓國慶北國立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2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10月30日向Seong先生授予的購股權，Seong先生於1,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Seong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

Seong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2015年3月10日生效，直至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為止。根據Seong先生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25,000,000韓圓。董事會將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其薪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Seong先生支付薪酬371,223美元。

Seong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有關Seong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Seong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Song Si Young博士，現年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ong博士負責監管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Song博士擁有逾20年的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經驗。Song博士自1993年3月一直出任韓國延世大學醫學院的教職員，現為內科教授。Song博士於1996年9月至1998年11月期間擔任美國範德堡大學(Vanderbilt University)醫學院交換助理教授。彼亦自2010年9月起

出任醫學科研事務總監及延世大學醫療院產學協力團主席，主管延世大學醫療院在醫療保健行業的研發及參與的行政管理。Song博士亦自2011年6月起擔任Yonse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該公司的業務是通過組成附屬公司而將延世大學的技術商業化)的董事，負責與延世大學產學協力團的聯屬技術控股公司的營運管理。Song博士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ng博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Song博士與本公司就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2015年3月10日生效，直至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為止。根據Song博士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美元。董事會將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其薪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Song博士支付薪酬24,308美元。

除上述所披露資料外，Song博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任何有關Song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Song博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茲通告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5月12日上午10時正假座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Seong Seokhoon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Song Si Young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於(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按照不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倘適用，亦包括可獲提呈建議之其他證券持有人）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6. 「動議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分別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Seong Seokhoon

香港，2016年4月1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4. 就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次序確定。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0日至2016年5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6年5月9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填妥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owelleholdings.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詳情。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Kim Kab Cheol先生及Seong Seokhoon先生；非執行董事Kim Jae M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Okayama Masanori先生、Kim Chan Su先生及Song Si Young博士。